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核查意见

川华信综（2018）006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聘请的审计机构，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39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对需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在专项核查意见中使用的企业名称简称说明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或发行人、中光防雷
陕西华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或华通机电
谷实创新六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谷实投资
西安同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舟咨询
西安久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盈咨询

二、需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回复

（一）关于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七

申请材料显示，（一）华通机电 2017 年 3 月进行增资及股权转让，谷实投资向华通机电增资 3,00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22.22 万元，剩余 2,577.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估值 3.00 亿元人民币，谷实投资以约 7.11 元/股的价格认购华通机电 422.22 万元注册资本。王曙光将其所持华通机电 5.00%股权转让给同舟咨询，王金霞将其所持华通机电 5.00%股权转让给久盈咨询，转让作价以增资后公司估值 2.25 亿元人民币为基础、同舟咨询和久盈咨询以 5.33 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取得华通机电 211.11 万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转让价格均低于本次交易作价。（二）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经陕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信达验审字（2017）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三）同舟咨询受让股权为对华通机电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2016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85,063.64 元，2017 年 1-6 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386,437.14 元。请你公司：（一）结合上述增资转让时点华通机电的具体业绩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增资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二）结合本次交易审计报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 2017 年 1-6 月股东投入的普通股项目为 2,740 万元，现全流量表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分别为 2,500 万元和 240 万

元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交易报告书中实际收到的增资款并经《验资报告》验证的金额与审计报告中的增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三）补充披露前次转让过程中，同舟咨询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但久盈咨询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四）补充披露同舟咨询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是在同舟咨询的报表上还是在华通机电的报表上确认，以及相关会计处理依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并提交前述《验资报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上述增资转让时点华通机电的具体业绩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增资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谷实投资、同舟咨询和久盈咨询增资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谷实投资增资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9月21日，华通机电股东会决议同意谷实投资向华通机电增资3,000.00万元取得其10%的股份，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22.22万元，剩余2,577.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过双方协商，该次增资以华通机电2015年净利润为基础，整体作价3.00亿元人民币，谷实投资以约7.11元/股的价格认购华通机电422.22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中光防雷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1366号《评估报告》，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整体作价55,000.00万元。

谷实投资增资的作价与本次交易的作价差异如下：

事项	交易作价（万元）	每股价格（元/股）	备注
谷实投资增资	30,000.00	7.11	
本次交易	55,000.00	13.03	

如上表，谷实投资增资时的作价低于本次交易作价，主要是因为本次交易距谷实投资增资时华通机电的经营规模、资产质量及业务情况均有所提高，估值相应增加，具体如下：

1）交易目的不同形成的作价差异

谷实投资增资入股华通机电，主要是基于财务风险投资，不参与华通的经营决策，以获取后续资本运作和股东分红为目的。

本次交易立足于产业布局，中光防雷通过收购华通机电的控股权，将打造军工产业平台，推动军工业务的持续、长期发展。因此，本次交易作价高于谷实投资增资时的作价。

2）交易估值方法不同形成的作价差异

谷实投资增资的交易中股权转让价格是根据华通机电2015年的净利润情况，双方协商以37.5倍的市盈率估算华通机电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该次估值是基于商业谈判的结果。

本次交易中，华通机电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是基于中光防雷的收购作出的，该估值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而确定。评估机构分别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结论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因此，本次交易作价更准确、合理。

3) 估值时点不同形成的作价差异

谷实投资增资入股时以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作为基准进行估值。

本次交易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估值时点存在差异，华通机电经过一年多的发展，在产品盈利能力、业务规模和产业布局上取得了较大的提升。因此，本次交易作价高于谷实投资增资时的作价。

4) 交易风险不同形成的作价差异

本次交易作为股权并购，中光防雷与华通机电进行了业绩对赌，如果交易对方无法完成承诺业绩，将按承诺赔偿上市公司损失，同时还需承担股票市场波动风险和泄露军事秘密风险。就两次交易的风险程度而言，本次交易华通机电承担更大的风险。因此，所以本次交易作价高于谷实投资增资时的作价。

5) 持股比例不同形成的作价差异

为获取控股权的收购通常需要付出更多对价。谷实投资对华通机电增资后持股比例合计为 10%，未获取华通机电的控制权，也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光防雷将持有华通机电 100% 股权，获取了华通机电的经营控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作价高于谷实投资增资时的作价。

6) 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不同形成的作价差异

经过一年多的发展壮大，华通机电不仅拓展了武器装备的配套业务，完善了新业务储备，同时通过引入高素质人才，壮大了军用电子产品业务，以上两个业务都具有广阔的发展潜力，能成为未来的支柱业务；同时，针对原有精密加工业务，通过二期厂房的建设，扩大产能的同时陆续引入了新设备，扩展了导弹产品的核心工序，提高了产品毛利率，有利于原有业务稳定的增长和新型导弹业务的承接，形成了更高的技术壁垒。

华通机电从 2015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的经营情况有了较大变化，经营规模提升较大，资产质量及业务情况亦有提高。因此，本次交易作价高于谷实投资增资时的作价。

(2) 同舟咨询和久盈咨询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10 月 18 日，华通机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曙光将其所持华通机电 5.00% 股权转让给同舟咨询；同意王金霞将其所持华通机电 5.00% 股权转让给久盈咨询。本次股权转让作价是以谷实投资增资华通机电估值 3.00 亿元的 75%，即 2.25 亿元人民币为基础，同舟咨询和久盈咨询以 5.33 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华通机电 211.11 万元注册资本。

上述转让的作价与本次交易的作价差异如下：

事项	交易作价（万元）	每股价格（元/股）	备注
上次转让	22,500.00	5.33	
本次交易	55,000.00	13.03	

如上表，同舟咨询和久盈咨询股权转让的作价均低于本次交易作价，主要原因如下：

王曙光将持有的华通机电 5%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两舟咨询，是为了设立持股平台用于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金额在股份锁定期间平均摊销。

王金霞将持有的华通机电 5%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久盈咨询，其中持有 1%合伙人份额的王荣是王曙光堂妹，该转让是家族内部的财产分配安排。

谷实投资增资时的作价低于本次交易的作价，是由于交易的目的、估值的方法与时点、交易的风险、取得股份的比例、两次交易之间华通机电的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情况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同舟咨询股权转让时作价低于本次交易的作价，是由于同舟咨询系华通机电用于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久盈咨询股权转让时作价低于本次交易的作价，系由于该转让是家族内部的财产分配安排，具有合理性。

（3）核查意见

经核查，谷实投资增资时的作价低于本次交易的作价，是由于交易的目的、估值的方法与时点、交易的风险、取得股份的比例、两次交易之间华通机电的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情况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同舟咨询股权转让时作价低于本次交易的作价，是由于同舟咨询系华通机电用于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久盈咨询股权转让时作价低于本次交易的作价，系由于该转让是家族内部的财产分配安排，具有合理性。

2、结合本次交易审计报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 2017 年 1-6 月股东投入的普通股项目为 2,740 万元，现全流量表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分别为 2,500 万元和 240 万元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交易报告中实际收到的增资款并经《验资报告》验证的金额与审计报告中的增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谷实投资增资的出资款分次缴纳，且申报财务报告截止日期早于最后一笔出资款缴纳后的验资日期，导致交易报告中实际收到的增资款并经《验资报告》验证的金额与审计报告中反映的申报截止日实际收到的增资金额存在差异，差异形成的原因合理。

2016 年 9 月 29 日，华通机电与谷实投资签订了《陕西华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谷实投资出资 3,000 万元取得华通机电增资完成后 10%的股权，华通机电注册资本由原 3,800.00 万元增加至 4,222.22 万元，其中出资额 3,000.00 万元中的 422.2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577.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通机电实际收到谷实投资支付出资款 2,740.00 万元，其中 2016 年 10-12 月累计收到出资款 2,500.00 万元，2017 年 5 月收到出资款 240.00 万元。余下的 260.00 万元出资款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支付。

华通机电于 2017 年 3 月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华通机电将增资变更登记时已收到的出资款 2,740.00 万元计入 2017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项目（股东投入的普通股项目），同时根据实际收到出资款的会计期间分别计入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 万元和 240.00 万元。

华通机电在收到全部增资款后，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经陕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由陕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信达验字【2017】第 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华通机电已收到股东新增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422.2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577.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外，上述 260.00 万元的出资款在评估基准日后支付，并未包含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中。交易双方经协商认为，该款项是谷实投资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所支付的投资款，不影响双方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对标的公司整体作价 55,000.00 万元的结果。

3、补充披露前次转让过程中，同舟咨询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但久盈咨询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同舟咨询和久盈咨询股权转让过程中，同舟咨询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但久盈咨询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华通机电 2016 年股东会决议通过《陕西华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对华通机电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该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标的股权来源于同舟咨询依法持有的华通机电股权。同舟咨询持有的华通机电股权来源于控股股东王曙光股权转让。

久盈咨询由王金霞和王荣发起设立，王金霞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 的份额，王荣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 的份额。其中王荣是王曙光堂妹，未在公司任职，未向公司提供任何服务。久盈咨询持有的华通机电股权来源于王金霞的股权转让，根据王金霞与久盈咨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金霞将持有的华通机电 5% 股权转让给久盈咨询。

综上，华通机电对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同舟咨询实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久盈咨询持有华通机电的股份是控股股东家族内部的财产分配安排，其股东为王金霞及王荣，不属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范围，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关股份支付的规定，故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补充披露同舟咨询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是在同舟咨询的报表上还是在华通机电的报表上确认，以及相关会计处理依据。

同舟咨询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在华通机电的报表上进行确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等有关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华通机电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企业集团内涉及不同企业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没

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5、核查意见

经核查，（1）谷实投资增资、同舟咨询和久盈咨询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2）华通机电实际收到的增资款并经《验资报告》验证的金额与审计报告中的增资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3）前次转让过程中，同舟咨询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久盈咨询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4）同舟咨询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在同舟咨询的报表上确认，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九

申报材料显示，（一）报告期 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华通机电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82.56 万元、5,024.71 万元和 2,764.93 万元，2016 年呈现大幅增长的态势。（二）报告期华通机电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01%、62.84%和 56.18%。（三）交易报告书第 143 页披露华通机电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中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中的军品 1 至军品 4 以及军用电子产品报告期营业收入金额较高。交易报告书第 253 页披露华通机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时，华通机电相关业务航空、飞机零部件加工 2015 年、2016 年毛利率分别为 56.01%和 62.84%，与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完全一致。（四）华通机电报告期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包括华通机电自主开发了多项核心技术。请你公司：（一）结合华通机电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订单获取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华通机电报告期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二）结合华通机电的主要产品还包括导弹类、火炮类、新型武器配件、军用电子产品、民品等其他多种产品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华通机电相关业务航空、飞机零部件加工 2015 年、2016 年毛利率与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完全一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错误。（三）结合华通机电军品 1 至军品 4 以及军用电子产品报告期营业收入金额较高，收入分布较为均衡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华通机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并进一步补充披露华通机电报告期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四）结合华通机电截至目前仅有 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且仅有 2 项为 2016 年取得，3 项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以后取得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华通机电相关精密加工技术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是否具备竞争优势。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华通机电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订单获取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华通机电报告期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华通机电的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5,024.71	7,598.42
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	4,764.83	6,761.87
其中：导弹类	1,574.15	2,725.11
火炮类	1,228.18	1,753.68
新型武器及自主研发产品	218.69	600.33
航空类	1,737.93	554.70
科研产品	5.88	395.06
保障类产品		732.99
军用电子产品	137.18	544.42
民品	122.69	292.13
其他业务收入	0.05	26.66
营业收入	5,024.76	7,625.08

华通机电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7,598.42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2,573.71 万元，增幅为 51.22%，主要是由于导弹类、火炮类、保障类、新型武器及自主研发产品和军用电子产品大幅增长所致。

（1）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①导弹类产品收入大幅增长，一是由于华通机电大力开拓导弹类新产品，增加了配套产品的种类和销售规模，逐步向加工技术难度更高、工艺更复杂的核心产品发展；二是华通机电加强了客户合作，为老客户持续提供各类定制化非标产品，为新客户提供配套零部件加工，扩展了销售渠道，增加了销售规模所致。

②火炮类产品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国家对海军建设的经费投入不断加大，舰炮配套产品需求大幅增加所致。

③新型武器及自主研发产品的收入大幅增加，是由于 2017 年华通机电跟研项目增加，导致跟研项目收入增加所致。

④保障类产品收入大幅增长，是由于 2017 年华通机电新开拓了大量保障类产品业务，部分生产周期为 6 个月的产品在年底交付验收，导致收入确认较大所致。

⑤军用电子产品收入大幅增长，一是由于华通机电为开拓业务扩充了专业的团队，该团队在军用电子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能力和客户资源，具备良好的业务基础，二是华通机电通过现有军工客户，大力开发电子产品业务，导致收入规模的增长。

⑥航空类产品收入下降，是由于航空类产品的验收和回款周期较长，占用的营运资金较大，随着华通机电业务规模的增长，尤其是导弹类、保障类和军用电子产品的需求量快速增加，华通机电调整了业务结构，将资源集中发展上述验收和回款周期较短，业务需求量较大的产品上，降低了航空类产品的业务规模。

（2）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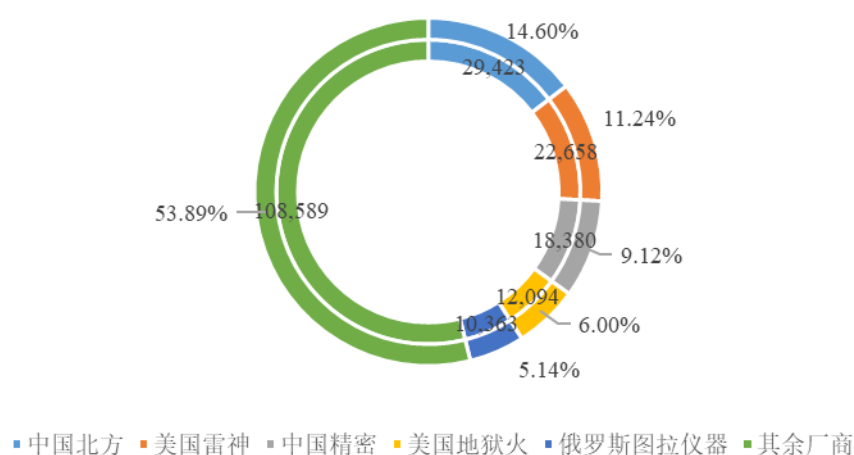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华通机电的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导弹、火炮及其配套保障产品和军用电子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从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国内武器装备发展前景广阔，产品需求量大

A、导弹类产品需求逐步增加，军需和军贸业务潜力较大

美国《航空和空间技术周刊》分析指出，2015~2019 年，预计中国北方工业集团导弹生产数量将成为世界第一（29,423 枚，占比 15%）；美国雷神公司屈居第二（22,658 枚，占比 11%）；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位居第三（18,380 枚，占比 9%）。之后依次是美国地狱火系统公司（12,094 枚，占比 6%）、俄罗斯高精武器系统控股公司图拉仪器制造设计局（10,363 枚，占比 5%），其余所有导弹生产商总共将生产 108,589 枚导弹，占比 54%。从导弹生产数量方面看，兵工集团未来 5 年有望跃居世界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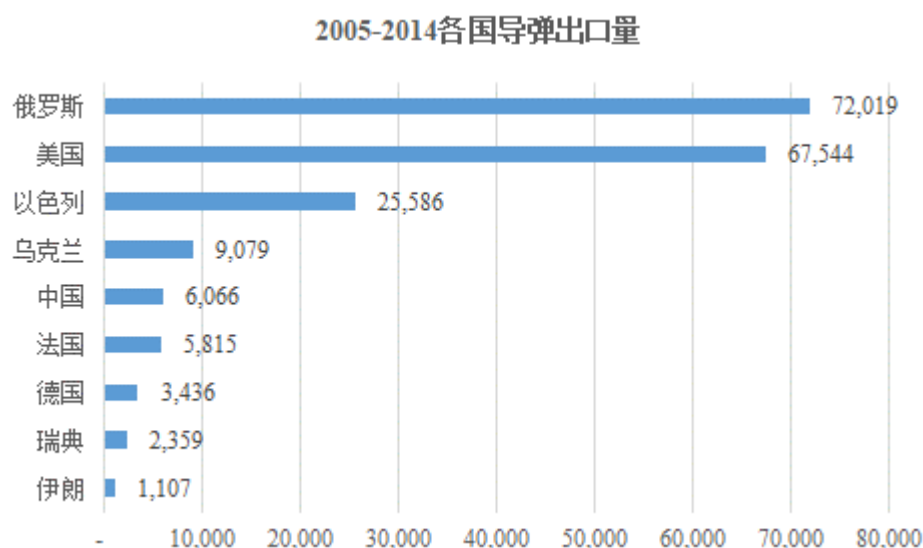
2015-2019世界主要军火厂商的导弹生产数量和占比



数据来源：《航空和空间技术周刊》，民生证券研究院

根据《军工信使》周刊报道：2015~2019 年将会有 201,507 枚不同类型的导弹进入世界市场，总价值 663 亿美元。华通机电生产的供输弹设备的传动部件、火炮炮管及其配套零部件、炮弹外壳是导弹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空间广阔。这仅是军贸口径市场空间，还有两项收入尚未计入：A.各国自产自销的导弹，B.普通弹药数量。如将这两项计入，体量将更大。

根据瑞典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公布的数字显示，在 2011 至 2015 年间，中国排在全世界武器出口国的第三位，仅次于美俄两个传统军售大国。相较于上一个五年，中国的武器出口量增长了 88%。我国导弹出口占武器出口比重较大，且导弹出口数量有望快速增长。根据航空网数据，2005~2014 年间，我国导弹出口数量 6,066 枚，占比不到美国 1/10。美国《航空和空间技术周刊》预计 2015~2019 年间仅中国航天科技和中国精密两家公司导弹销售收入就占到世界导弹销售收入的 15%。



数据来源：航空网

B、火炮类业务受军需采购政策影响，增长较为稳定

进入十三五期间，陆军进入了全面换装时期。目前陆军主战装备序列中，存在众多在改革开放以前设计定型的老旧装备，如：59 式坦克、62 式轻型坦克、63 式装甲车、79 式坦克等，这些装备的改装潜力已经完全被挖掘完，再进行改进已经没有意义。在 2016 年，中国陆军提出了向“全域作战”型发展的战略思路，而这带来的部队编制体制的变化也必然带来了装备体系的与时俱进。

目前现役老旧装备不能符合陆军在新时期下制定的作战思想，根据中央军委和陆军司令部提出的建军目标，全军地面重型装备已经进入大规模换装时期，并且已经进入了高速增长时期。根据国信证券研究所初步测算，全军地面重型装备未来十年换装市场总空间将不低于 2 万亿元。因此，火炮类产品具有良好的增长空间。

C、军用电子产品

随着信息技术发展及在局部战争实践的影响，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美国发起了以信息化建设为重点的军事变革，主要内容包括加强数字化建设、发展信息技术和加强信息装备建设等。

2016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颁布，吹响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建设网络强国的进军号角，提出“坚定不移把信息化作为军队现代化建设发展方向”，国防支出中信息化支出比例将加大，军工信息化产品采购将增多，而军用电子产品是我国实现国防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相比美军在 2010 年已完成信息化建设，中国军队的信息化建设刚起步，实现信息化要到 2050 年。

2014 年中国国防装备领域投入约 2,586 亿元，其中国防信息化开支约 750 亿元；2015 年国防装备总支出约 2,927 亿元，其中国防信息化开支约 878 亿元，同比增长 17%，占比为 30%。根据中信建投研究发展部预测，中国国防信息化建设持续加速，2025 年中国国防信息化开支

将增长至 2,51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1.6%，占 2025 年国防装备费用（6,284 亿元）比例达到 40%。未来 10 年国防信息化总规模有望达到 1.66 万亿元。

综上可知，随着我国周边局势的不断变化，导弹类产品作为战略储备资源，属于消耗型产品，发展潜力较大，是华通机电未来发展的支柱业务。同时随着国家对海军建设的大力投入，舰炮配套产品及军用电子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有利于华通机电这两类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

从行业发展的趋势来看，华通机电的核心产品用于国防建设，市场需求量大，发展前景广阔，产品的生命周期较长，能够给华通机电带来稳定持续的增长。

②从客户需求来看，订货不断增加，新业务带动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华通机电营业收入和订单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625.08	5,024.76
订单总额（不含税）	8,022.97	6,709.06

从订单总额来看，2017 年同比 2016 年保持增长，主要是导弹类配套产品、保障类产品和军用电子产品订单大幅增加所致。订单的增长与收入的增长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华通机电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真实合理。

2、结合华通机电的主要产品还包括导弹类、火炮类、新型武器装备、军用电子产品、民品等其他多种产品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华通机电相关业务航空、飞机零部件加工 2015 年、2016 年毛利率与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完全一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错误。

对华通机电相关航空、飞机零部件加工业务的毛利率修订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相关业务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海格通信	驰达飞机	航空零配件加工	59.51%	55.64%
新研股份	明日宇航	航空、飞行器零部加工	43.31%	44.24%
爱乐达		航空零部件加工	79.40%	74.23%
可比平均值			60.74%	58.04%
中光防雷	华通机电	航空、飞机零部件加工	71.96%	72.98%

注：海格通信、新研股份和爱乐达的 2017 年年报尚未披露，故以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进行比较。

3、结合华通机电军品 1 至军品 4 以及军用电子产品报告期营业收入金额较高，收入分布较为均衡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华通机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并进一步补充披露华通机电报告期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华通机电的收入分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24.71	7,598.42
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	4,764.83	6,761.87
其中：导弹类	1,574.15	2,725.11
火炮类	1,228.18	1,753.68
新型武器及自主研发产品	218.69	600.33
航空类	1,737.93	554.70
科研产品	5.88	395.06
保障类产品		732.99
军用电子产品	137.18	544.42
民品	122.69	292.13

华通机电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1）导弹类

目前尚无可比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导弹类零部件加工产品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导弹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华通机电	56.20%	54.72%

报告期内，华通机电导弹类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稳定。

（2）火炮类

火炮类产品的可比同行业公司成都富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江机械”），富江机械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特种铸造、加工及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制。报告期内华通机电与富江机械火炮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富江机械	70.26%*	/
华通机电	62.83%	65.85%

*富江机械 2016 年毛利率实际为其 2016 年 1-5 月火炮类产品的毛利率，其数据来源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华通机电火炮类产品的毛利率与富江机械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基本相当，报告期内存在小幅波动是受销售结构变动所致。

（3）航空类

航空类产品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有驰达飞机、明日宇航和爱乐达等公司。报告期内，华通机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	------	------	---------	--------------

海格通信	驰达飞机	航空零配件加工	59.51%	55.64%
新研股份	明日宇航	航空、飞行器零部加工	43.31%	44.24%
爱乐达		航空零部件加工	79.40%	74.23%
可比平均值			60.74%	58.04%
中光防雷	华通机电	航空、飞机零部件加工	71.96%	72.98%

注：海格通信、新研股份和爱乐达的 2017 年年报尚未披露，故以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华通机电航空产品毛利率高于驰达飞机、明日宇航，低于爱乐达。华通机电的航空产品与爱乐达较为相似，都是从事军用飞机零部件加工，主要客户都是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两者毛利率相近，华通机电的毛利率略低于爱乐达，是由于爱乐达专注于从事航空产品业务，业务规模相对较大，客户议价能力强所致。

（4）军用电子计算机

华通机电的军用电子产品主要为军用计算机、军用电子测试设备、外部加固设备及军用电子设备加固结构箱体。可比公司为雷科防务，主要从事微波组件、射频信道设备及存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华通机电军用电子产品与可比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雷科防务	奇维科技	微波组件、射频信道设备及存储设备	46.76%	/
中光防雷	华通机电	军用电子设备及计算机产品	40.00%	45.65%

注：雷科防务 2017 年年报尚未披露。

如上表，2016 年华通机电的军用电子产品毛利率低于雷科防务并购奇维科技后的设备产品毛利率，是由于华通机电的军用电子产品属于新业务，产品生产能力不足，初期制造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2017 年随着客户需求的增长，华通机电利用自身的加工技术优势，结合外购先进的导航芯片，切入新产品领域，提高的产品附加值，毛利率逐步上升。

（5）华通机电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华通机电毛利率较高是由于：1）华通机电产品主要面向军工行业，其准入门槛较高，从事军工产品的企业需要取得相关军工资质方能开展业务，同时客户对零部件的加工技术、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优秀的精密加工企业相对较少，因此其产品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2）军工客户对于产品的重量、形状、技术指标有严格要求，产品的生产难度较大，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3）华通机电参与了部分客户产品的研发过程，因此在产品研发成功时，华通机电已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及量化生产的能力，有助于其进一步提升产品毛利率；4）华通机电生产的军品中存在部分客供料产品，相比于自购料产品，毛利率较高。

通过上述产品与可比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对比分析，华通机电的产品毛利率与行业水平相符，其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4、结合华通机电截至目前仅有 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且仅有 2 项为 2016 年取得，3 项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以后取得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华通机电相关精密加工技术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是否具备竞争优势。

华通机电相关精密加工技术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性，具备竞争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1）专利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通机电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时间	状态
1	实用新型	ZL201520964878.7	一种加工薄壁筒体内孔的机床	华通机电	2016.4.6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ZL201620017438.5	一种弹体盒开盒机	华通机电	2016.8.17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ZL201720011522.0	一种飞机维修用千斤顶	华通机电	2017.7.28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ZL201720011523.5	一种机轮拆胎器	华通机电	2017.7.28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ZL 201720011931.0	一种涡轮分子泵	华通机电	2017.8.25	原始取得

如上表，华通机电专利取得的时间较晚，其中 2 项为 2016 年取得，3 项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后取得，主要是因为华通机电在 2016 年以前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认识不足，没有积极进行专利的申请。华通机电后来逐渐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自 2016 年开始申请专利。

除上述已取得证书的专利外，华通机电还拥有 5 项已获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申请号	发明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状态
1	发明	2016103743310	一种炮管清洁装置	华通机电	2016.5.31	等待实审提案
2	发明	2016111841230	一种炮管清洁窥膛仪	华通机电	2016.12.20	待公告
3	发明	2017102571256	一种发动机壳体的加工工艺	华通机电	2017.4.19	等待实审提案
4	发明	2017102573567	一种大口径筒体的加工工艺	华通机电	2017.4.19	等待实审提案
5	发明	2017102581027	一种小口径深管内腔加工工艺	华通机电	2017.4.19	一通出案待答复

（2）华通机电精密加工技术的行业水平及竞争优势

1) 精密加工技术

华通机电拥有行业先进的精密加工技术，主要包括薄壁深孔技术、特殊材料加工技术和复杂型面加工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薄壁深孔技术	薄壁车削技术	金属薄壁管零件具有结构紧凑、重量轻及节省材料等特点，在生产中得到广泛应用，尤其在导弹类产品中（即导弹壳体）中应用更为普遍。由于壳体壁薄、强度弱、刚性差，加工中很容易变形，质量难以保证。该技术能在保证管体轻薄的前提下，加工误差较小。
	薄壁深加工技术	在薄壁上进行作业属于极高难度的工艺，对超薄壁金属件进行钻孔及内腔加工，容易出现金属件变形，加上钻孔产生的震动及高温，容易造成孔径误差。该技术能实现薄壁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术	钻孔及内腔加工的高精度、高难度作业。
特殊材料加工技术	在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中，由于产品所需物理性能较高，因此经常需要对特殊合金进行加工。特殊合金往往具有高强度、难加工的特点。该技术能保证特殊合金产品的加工精度。
复杂型面加工技术	航空类零部件属于复杂精密零部件，航空类零部件往往受重量、体积、形状所限制，所以航空类零部件均为形状复杂、结构复杂、孔位复杂的零部件。应用该技术能够生产出复杂的高精度零部件。

2) 精密加工工艺

华通机电掌握了行业先进的精密加工工艺，已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受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尚在审核中，具体如下：

发明申请号	工艺名称	工艺描述
2017102571256	一种发动机壳体的加工工艺	应用于多种导弹发动机壳体的加工，大体分为原材料成型、焊接、检测、精加工等，加工效率及一次校验合格率大幅提升。
2017102573567	一种大口径筒体的加工工艺	应用于多种大口径筒体的加工中，大体分为三个方面，粗加工、半径加工、精加工等，加工的产品精度高，效率比普通加工工艺提高较多，质量稳定。
2017102581027	一种小口径身管内腔加工工艺	应用于运输管道、炮管、发射筒等项目，对于口径小，内腔型面复杂的产品，可实现高精度、高效益的生产，突破了现有技术的加工弊端。

综上，华通机电经过长时间实践及技术积累，掌握了相关精密加工技术及工艺，能对复杂型、高强度、轻量化、大型整体化的零部件进行精密加工，同时保证加工的精密度及质量稳定性，符合军工产品精密加工技术的发展趋势，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性。华通机电除了外购先进设备外，还改进现有设备以满足产品加工的精准需求，同时华通机电运用精密加工技术生产的产品，产品性能优良，在行业内具有竞争性。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1）华通机电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2）华通机电的产品毛利率与行业水平相符，具有合理性；（3）华通机电相关精密加工技术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性，具备竞争优势。

（三）关于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华通机电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

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等主要利润表项目和财务指标的真实性和合理性，针对客户和供应商的其体核查情况，以及对于应收账款、存货、融资租赁资产等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的具体核查情况，并补充披露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针对华通机电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等主要利润表项目和财务指标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华通机电的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等主要利润表项目和财务指标真实、合理。针对华通机电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等主要利润表项目和财务指标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营业收入

华通机电主要客户为军方、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客户较为集中，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为：华通机电销售业务一般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约定，由客户自提或华通机电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获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对华通机电营业收入的核查包括：

1) 检查华通机电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及订单，并通过与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前 10 名客户的现场访谈，核对前 10 名客户业务的执行情况（2016 年前十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华通机电营业收入的 81.45%；2017 年前十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华通机电营业收入的 67.72%）。

2) 检查华通机电营业收入会计记录以及发货、结算验收等资料。

3) 函证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以及订单验收和收入结算情况。

4) 检查应收账款及回款会计记录及单据，检查期后收款情况。

5) 分析营业收入波动、销售毛利率等波动原因。

（2） 营业成本

华通机电主要为军方、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提供精密零部件的机械加工及销售，其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机械加工成本及产品销售成本，有关营业成本真实性的核查包括：

1) 检查材料采购合同，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标的公司采购货物情况，核实申报期内标的公司与供应商发生业务的真实性。

2) 现场察看标的公司生产车间等经营场所，了解标的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品生产特点，分析成本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3) 分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毛利率，查明销售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检查 ERP 系统存货的收、发、存，并与采购合同、产品入库及出库等进行核对。

5) 检查标的公司的成本计算，根据标的公司存货会计政策，对申报期内公司存货的发出计价及营业成本进行验证。

（3） 毛利率

华通机电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62.84%和 59.87%。2016 年度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受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军工业务采用订单式生产，产品的销售结构受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变动而变动。2016 年华通机电完工结算的航空零部件产品收入较大，且客供料项目相对较多，该类项目是由客户提供主要材料，华通机电提供辅料生产，因此产品的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从而导致了 2016 年度毛利率整体较高。

（4）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总体来看，申报期内华通机电期间费用波动不大，通过对各项费用的分析程序、检查费用发生的原始凭证、验证利息费用的计算、各项费用的截止性测试、与应付职工薪酬等会计科目的发生额进行核对等方法核查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针对客户和供应商的其体核查情况，以及对于应收账款、存货、融资租赁资产等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的其体核查情况，并补充披露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

对应收账款、存货、融资租赁资产等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的核查主要采用现场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函证、检查相关合同或协议及订单、检查会计记录、检查存货的收发存以及存货盘点等方法进行，各主要科目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如下：

（1） 应收账款

1) 核查范围

申报期内标的公司全部应收账款。

2) 核查手段

A、 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华通机电申报期内的前 10 名客户进行访谈，核对前 10 名客户业务的执行情况（2016 年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占比 91.13%；2017 年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占比 69.61%）；

B、 对申报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其中 2016 年函证回函确认金额 38,926,186.44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5.94%；2017 年函证回函确认金额 65,718,229.15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7.41%）。

C、 结合营业收入确认，检查应收账款发生情况；结合银行存款核对，检查应收账款回款记录。

D、 结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华通机电应收账款真实、合理，并已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

1) 核查范围

申报期内全部存货。

2) 核查手段

A、 检查材料采购合同，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现场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标的公司采购货物情况，核实申报期内标的公司与供应商发生业务的真实性。

B、 现场察看标的公司生产车间等经营场所，了解标的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品生产特点，分析成本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C、 检查 ERP 系统存货的收、发、存，并与采购合同、产品入库及出库等进行核对。

D、 检查标的公司的成本计算，根据标的公司存货会计政策，对申报期内公司存货的发出计价及营业成本进行验证。

E、 盘点存货，函证发出商品；

F、 检查存货相关科目的会计记录及原始凭证。

G、 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华通机电存货真实、合理，与华通机电的实际情况相符。

（3） 固定资产—融资租赁资产

1) 核查范围

全部融资租赁形成的固定资产。

2) 核查手段

A、检查租赁合同，确定融资租赁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B、盘点融资租赁形成的固定资产及使用状态；

C、检查融资租赁费用的计算及支付记录

D、走访设备供应商，核实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背景、交易情况及设备到货周期较长的原因，核对交易数据。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通机电融资租赁形成的固定资产真实、合理，账务处理正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通机电报告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等真实、合理，业绩具有真实性；华通机电报告期的应收账款、存货、融资租赁资产等真实、合理，会计处理正确，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关于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十一

申请材料显示，华通机电报告期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385.00

万元、-641.34 万元和 147.18 万元。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为巨额亏损，报告期净利润实现情况较好。至报告期末实现未分配利润扭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华通机电历史期间未分配利润存在较大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华通机电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将主要成本费用都安排在报告期之前进行确认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华通机电报告期期初的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

（1）报告期以前年度业务规模不足以覆盖新业务和新产品的开拓成本

报告期以前年度，华通机电从事武器装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国家对军工产品的管理较为严格，许可民营企业生产的零部件产品主要是配套产品，产品种类相对较少，需求量有限，且稳定性不足，导致业务规模较小。

为扩大业务范围，进入核心产品领域，华通机电积极参与主要科研院所主导的新型武器装备的技术开发，在报告期以前年度陆续投入了大量资金参与微波武器、声呐探测设备等新型武器项目，项目研发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

同时，随着华通机电产品线布局的逐步扩大，从事的业务领域从单一的火炮产品扩展到航空产品，再逐步发展扩大到导弹及配套产品、自主研发产品、各类科研产品和军用电子产品，跟研的项目及参与生产的产品众多，投入的产品研发、加工技术研发费用较大。由于不同产品类型面对的客户需求和加工工艺、加工技术要求不同，布局多种类型产品线投入的成本远高于对单一领域的投入。

因此，华通机电在报告期以前年度投入的产品跟研和新业务领域开拓成本高，相关成本全部费用化，盈利规模不足以覆盖产品和市场投入成本，导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大额亏损。

随着军民融合的推行，国家对军品业务的逐步放开，以及华通机电前期投入研发项目陆续达到量产，定型产品收入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华通机电依托丰富的产品线、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先进的生产、技术能力持续获取业务机会，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大幅提高，逐步消化了报告期期初亏损的未分配利润。

（2）报告期以前年度业务规模不足覆盖固定资产投入

报告期以前年度，华通机电的外部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银行信贷和大股东借款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构建厂房和购买精密加工设备。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华通机电由粗加工产品向精加工产品转型，逐步由常规零部件加工向高技术、高难度、高附加值的关键零部件、复杂零部件加工发展，需要的精密零部件加工设备和新产品加工设备快速增加，而业务规模不足覆盖固定资产的投入，从而形成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

综上，华通机电的财务状况与其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相符。华通机电的业务布局较广，产品类型较多，重点项目和主要设备的前期投入较大，并与客户访谈情况和固定资产盘点情

况相符，因此期初的大额亏损合理。

2、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随着军民融合相关政策的深入开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涉及我国国防工业科研生产与配套保障体系改革的政策，旨在推动军工装备制造行业技术创新，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军工业务。报告期内华通机电抓住机遇，积极拓展军工业务领域，促进产品结构升级，从为军工客户提供多种类零部件加工逐步扩展到参与研发新产品、新型武器装备，并根据客户的需求自主研发型号产品，业务范围覆盖：导弹、火炮、航空、新型武器、军用电子产品、军品配套保障类产品等，各业务板块发展潜力较好，促进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2）国防投入的不断增长

我国国防开支保持着逐年增长的趋势，中国共产党的十九大指出，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提出三个阶段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战略能力有大的提升，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在国防开支保持逐年增长的大背景下，国防和军队机械化和信息化建设属于国防经费支出重点倾斜的产业，华通机电的业务属于国防和军队机械化、信息化建设的产业链条，生产的产品属于先进武器装备，报告期内武器装备精密零部件加工和军用电子产品业务均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3）全面的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华通机电的收入来源于导弹、火炮、航空、新型武器、军用电子产品、军品配套保障类产品等。其中导弹属于消耗类产品，不仅用于战略储备和实弹演习，同时也有军贸订货需求；火炮作为常规武器装备，零部件的耗损快，产品需求量稳定；航空产品应用于轰炸机和运输机，为适应国家“战略空军”的战略定位，飞机的国防经费投入大幅增加带动零部件产品业务的发展；军用电子产品属于信息化建设业务，我国信息化建设才刚起步，军工客户的产品需求量大；军品配套保障类产品是国家陆续放开的业务，旨在进一步减轻军方和科研院所的生产任务，鼓励参研单位发挥技术和生产优势，承担保障类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该业务的市场规模较大，是华通机电重点开拓和发展的新业务；新型武器是战略型武器，是华通机电为未来实现跨越式发展做的产品储备。

华通机电定型产品收入的稳定增长，跟研产品的陆续增加，新产品和新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是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4）优秀的加工技术和良好的人才储备

华通机电在报告期以前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和人员进行项目的跟研和新客户的开拓，积累了先进的精密加工技术，大量经验丰富、多年耕耘于军工产品领域的研发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配备了一大批精密加工设备。凭借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区位优势，优秀的精密加工

能力、研发能力和快速供货能力，华通机电以贴近客户服务的发展方式，全面了解军工客户的生产需求，发挥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优势，作为军工客户产能不足的有力补充，承接各类型武器装备的零部件精密加工业务。同时，华通机电充分发挥技术和研发优势，参与型号产品的研发，帮助军工客户攻克产品加工技术瓶颈，将设计构想转化为实物样品，并提供配套保障和测试平台等服务于项目的一揽子产品，加强了客户粘性，从而承接大量订单，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5）齐全的军工业务资质

华通机电取得了从事武器装备科研和生产所需的资质证书，并取得了《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具备承担机密级和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的资质。随着业务的不断开拓，华通机电从事科研与生产的新产品更为核心，对技术和加工要求更高，生产的产品价值也更高，带动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综上，报告期华通机电的业务发展与国家政策扶持、国防投入增长相匹配，通过依靠全面的产品布局、优秀的加工技术和良好的人才储备、齐全的军工业务资质，在维持定型产品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开拓新产品和新业务带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大幅增长。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规模效应的逐步体现，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净利润的增幅高于收入的增幅具有合理性。

3、华通机电持续盈利能力稳定，不存在将主要成本费用都安排在报告期之前进行确认的情况。

报告期内，华通机电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按批次进行生产，成本费用按产品批次完整归集和分摊，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相当，不存在将主要成本费用都安排到报告期之前进行确认的情况。

4、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通机电历史期间未分配利润存在较大亏损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以前年度业务规模不足以覆盖新业务和新产品的开拓成本以及固定资产投入所致，具有合理性；华通机电的业务规模快速发展是得益于国家政策扶持、国防投入增长、自身的产产品布局全面、技术和人才具备优势以及军工资质齐全，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持续盈利能力稳定，不存在将主要成本费用都安排在报告期之前进行确认的情况。

（五）关于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十二

申请材料显示，（一）华通机电报告期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09.44 万元、4,057.52 万元和 5,182.5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二）2015 年账龄为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比例较高；2016 年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出现上升。（三）2015 年到 2016 年仍留存的应收账款来看，2015 年账龄为 2 至 3 年以及账龄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回收比率较低，账龄为 3 至 4 年的应收账款回收比率较高。（四）报告期末

华通机电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客户 E 的期末余额为 1,799.95 万元，账龄为 1 至 2 年。请你公司：（一）结合华通机电针对主要客户的具体结算政策，进一步补充披露华通机电报告期应收账款持续上升，且账龄结构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二）补充披露华通机电 2015 年账龄为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高于账龄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是否符合华通机电 2015 年及 2015 年以前营业收入及收款政策情况。（三）补充披露华通机电 2015 年应收账款中账龄为 3 至 4 年回收比率远高于账龄为 2 至 3 年的合理性，相关的应收账款账龄和收款确认是否准确。（四）补充披露华通机电报告期末账龄结构和前五大客户的账龄情况是否存在矛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华通机电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和收款现金流的具体核查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华通机电针对主要客户的具体结算政策，进一步补充披露华通机电报告期应收账款持续上升，且账龄结构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受军工客户结算和收款周期较长的影响，华通机电的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其中受航空类客户销售规模波动及结算政策的影响，导致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存在较大变动，该变动与华通机电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华通机电应收账款及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	账龄结构
1年以内	5,756.42	76.57	2,777.43	68.45%
1至2年	1,288.10	17.13	554.89	13.68%
2至3年	1.34	0.02	341.53	8.42%
3至4年	106.01	1.41	319.46	7.87%
4至5年	302.19	4.02	20.95	0.52%
5年以上	64.22	0.85	43.26	1.07%
合计	7,518.28	100.00	4,057.52	100.00%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上升原因

华通机电的主要客户为军方、军工企业及科研院所，产品的收款周期相对较长。其中航空类客户，一般提前半年下达飞机零部件采购订单，因其负责飞机的总装，需要将各供应商的零配件组装成型，调试合格并试飞成功才能确认产品验收，并对多批次产品集中进行结算，导致对华通机电的产品结算和付款周期较长，由此形成了大额应收账款，同时随着华通机电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导弹类产品和保障类产品的快速增加，导致应收账款持续上升。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一是随着华通机电业务规模的扩大，应

收账款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加；二是由于华通机电在 2017 年上半年开拓了大量保障类新业务，产品合同约定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6 至 24 个月，其中 6 个月完工的产品都在当年底交付给客户使用；三是华通机电承接的导弹及火炮配套产品在年底前完工交付给军方验收使用，导致年底确认的应收账款较大。

（3）账龄结构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华通机电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在 1 年以内。

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主要是受航空产品客户 E 的销售和收款情况影响造成的。2017 年客户 E 的收款金额不足以抵减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余额，导致部分货款账龄延长到 1-2 年。由于该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账龄在 2-5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受航空产品客户 P 的回款情况影响，账龄递延所致，随着货款的逐步回收，报告期内该部分应收账款余额逐步下降。

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不大，主要是部分老客户尚未支付的尾款。

2、补充披露华通机电 2015 年账龄为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高于账龄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是否符合华通机电 2015 年及 2015 年以前营业收入及收款政策情况。

华通机电 2015 年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高于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受客户 E 的结算与回款情况影响。

2015 年客户 E 的结算收入较少，当年回款较少，而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大额应收账款账龄延长至 1-2 年。该情况是受客户 E 当年的生产计划和资金预算的变化影响，客户 E 在 2015 年获得的资金拨付低于预算，因此与华通机电协商延迟支付货款所致。

报告期内，客户 E 结算收入金额、回款金额以及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91.84	1,242.12	380.17	1,470.42
回款金额	1,285.47	1,733.13	435.21	487.48
应收账款账龄	1,380.84	2,207.85	2,474.97	2,465.39
1 年以内	458.45	1,466.00	444.80	1,720.39
1-2 年	922.38	444.80	1,720.39	
2-3 年		297.05		745.00
3-4 年			309.78	

华通机电与军工客户保持长期合作，收入及收款政策经协商确定后，保持一贯稳定。2015 年客户 E 的账龄结构变化是受双方协商延迟收款的影响，账龄在 1 年以内和 2-3 年的大额应收账款分别递延至 1-2 年和 3-4 年所致。2016 年华通机电收到大额回款抵减了相应长账龄的

应收账款，导致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账龄结构的变化情况与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符合华通机电 2015 年及 2015 年以前营业收入及收款政策情况。

3、补充披露华通机电 2015 年应收账款中账龄为 3 至 4 年回收比率远高于账龄为 2 至 3 年的合理性，相关的应收账款账龄和收款确认是否准确。

华通机电 2015 年应收账款中账龄为 3-4 年回收比率远高于账龄为 2-3 年，是由于 2015 年末账龄为 3-4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客户 E 的货款，账龄为 2-3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客户 P 的货款。

一方面，客户 E 于 2016 年度支付货款 1,733.13 万元，其 2015 年应收账款中 3-4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 309.78 万元全部收回，导致 2015 年账龄为 3-4 年的应收账款回收比率较高；另一方面，客户 P 于 2016 年度仅支付货款 10.00 万元，导致其 2015 年的账龄为 2-3 年的应收账款回收比率较低。

报告期内，客户 P 结算收入金额、回款金额以及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88	0.55
回款金额	17.27	10.00	130.98
应收账款余额	338.30	355.57	363.37
1 年以内		2.20	0.64
1-2 年	2.20	0.64	33.27
2-3 年	0.64	33.27	329.46
3-4 年	33.27	319.46	
4-5 年	302.19		

综上，华通机电 2015 年应收账款中账龄为 3-4 年回收比率远高于账龄为 2-3 年的回收比率，主要是各账龄段对应客户的回款情况不同，回收比率具有合理性，相关的应收账款账龄和收款确认准确。同时，华通机电 2016 年 3-4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7 年 4-5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均是受客户 P 账龄递延的影响所致。

4、补充披露华通机电报告期末账龄结构和前五大客户的账龄情况是否存在矛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华通机电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和收款现金流的具体核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通机电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1	客户 E	1,380.84	2 年以内	458.45	922.38
2	客户 D	660.20	1 年以内	660.20	
3	客户 I	648.19	2 年以内	490.05	158.14
4	客户 M	461.10	1 年以内	461.10	
5	客户 A	436.42	1 年以内	436.42	
合计		3,586.74		2,506.22	1,080.52

(2) 华通机电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和收款现金流的具体核查情况

华通机电在划分账龄时，对同一客户回款，按照先发生的应收账款先收回的原则，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了划分；华通机电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及收款现金流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 结合华通机电各期营业收入的确认时点，检查应收账款的发生时间；
- 2) 对申报期内客户回款进行检查，核对回款金额及入账时间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3) 在对应应收账款的发生及收回情况进行检查的基础上，对华通机电报告期的账龄划分进行检查，并对比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是否与上期末账龄结构存在矛盾；
- 4) 分析申报期内营业收入的发生额以及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关的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析计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净收入	全额计入	7,625.08	5,024.76
应交税金	增值税的销项税额	934.04	991.67
应收票据	期初-期末	-41.51	38.63
应收账款净额	期初-期末	-3,167.31	-286.11
坏账准备	期初-期末	-293.45	38.03
票据背书抵付材料款或设备款		-745.57	-232.36
预收账款	期末-期初	-349.70	46.12
合计		3,961.58	5,620.7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1.58	5,620.74
核对			

综上，华通机电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合理，与收款现金流的情况相符。

5、核查意见

- 经核查，（1）报告期内华通机电应收账款持续上升，且账龄结构发生变化具有合理性；（2）华通机电 2015 年账龄为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高于账龄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具有合理的

原因，相关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符合华通机电 2015 年及 2015 年以前营业收入及收款政策情况；

（3）华通机电 2015 年应收账款中账龄为 3 至 4 年回收比率远高于账龄为 2 至 3 年的回收比率具有合理性，相关的应收账款账龄和收款确认准确；（4）华通机电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合理，与收款现金流的情况相符。

（六）关于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十三

申请材料显示，（一）华通机电固定资产中部分机器设备为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报告期末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值 872.39 万元，累计折旧 283.38 万元，净值 589.01 万元。（二）华通机电长期应付款为融资租赁形成，报告期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额分别为 1,093.06 万元、650.20 万元和 326.64 万元。（三）审计报告显示，华通机电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融资租赁费支付，其中 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金额分别为 708.49 万元、733.56 万元和 321.1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华通机电报告期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华通机电融资租赁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报告期末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原值规模与报告期支付的融资租赁费用是否匹配，融资租赁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折旧期限与租赁期限是否匹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华通机电融资租赁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

华通机电涉及融资租赁的会计政策：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华通机电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报告期内，华通机电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生产经营所需部分生产设备，根据华通机电与出租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在租赁期内（均为 3 年），双方约定按期支付租金，华通机电承担租赁资产的毁损与灭失风险，租赁期满后支付较小金额的转让费后（远远低于租赁到期日租赁资产的市场价值），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华通机电所有，因此，按照华通机电有关租赁的会计政策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华通机电按融资租赁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租赁业务进行了会计处理，即租赁开始日根据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按最低租赁付款额计入长期应付款，最低租赁付款额与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差额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计入财务费用。

2、报告期末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原值规模与报告期支付的融资租赁费用是否匹配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原值规模与报告期末支付的融资租赁费用匹配如下：

（1）报告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净额与固定资产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租赁期间	租赁总金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租赁净额	资产确认				差异
					固定资产	进项税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计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2017年7月	868.16	-85.16	783.00	665.21	117.79		783.00	
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2018年1月	1,591.90	-161.90	1,430.00	764.96	130.04	535.00	1,430.0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2019年1月	202.40	-31.20	171.20	165.90	5.30		171.20	
合计		2,662.46	-278.26	2,384.20	1,596.07	253.13	535.00	2,384.20	

租赁净额=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原值+进项税+其他非流动资产，因此，租赁净额与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相匹配。

（2）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支付的融资租赁费用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租赁期间	租赁总金额	年初累计支付租赁费用及手续费	2017年度支付的租金及手续费	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	利率调整或保证金抵减付款	长期应付款余额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2017年7月	868.16	730.04	89.41		48.71	0.00
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2018年1月	1,591.90	1,144.26	311.46	0.23	102.88	33.08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2019年1月	202.40	69.63	63.74	11.26		57.78
合计		2,662.46	1,943.92	464.61	11.49	151.59	90.85

长期应付款余额=租赁总金额-年初累计支付的租赁费用及手续费-当期租金及手续费-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利息调整或保证金抵减付款，因此，报告期末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原值规模与报告期支付的融资租赁费用相匹配。

（3）华通机电对报告期末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补充披露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5,960,709.23	4,396,525.59		11,564,183.64
合计	15,960,709.23	4,396,525.59		11,564,183.64

3、融资租赁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折旧期限长于租赁期限，符合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相关会

计处理准确

华通机电通过融资租赁形成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铣床、镗床等机械加工设备，均属于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该等机器设备实际使用寿命远远大于融资租赁约定的租赁期限，因此，华通机电按照其固定资产分类的折旧会计政策，依据机器设备 10—15 年的折旧年限，以 10 年折旧期限对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进行折旧，长于租赁期限。

华通机电对融资租赁形成的固定资产实际执行的折旧期限符合其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固定资产折旧期限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4、报告期内华通机电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与其他非流动资产核对情况

其他非流动资产与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核对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日	其他非流动资 产余额	融资租赁固定资 产金额	差异	
			预付设备款	以前年度未付设备款
2017/12/31	1,059.69	535.00	524.69	
2016/12/31	1,216.27	964.19	296.87	-4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由预付设备款和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构成。

5、报告期末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尚未到货的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①报告期末尚未到货的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通机电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中有一台设备尚未到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资产名称	合同金额	预付设备款	实际到货时间
Z 轴动梁五轴龙门铣床	535.00	535.00	未到货

②报告期末未到货的原因说明

Z 轴动梁五轴龙门铣床

该设备是通用型五轴加工设备，可用于生产各类复杂组件，产品加工能力强，能有效提升武器装备的加工技术和加工精度。该设备是华通机电通过台湾的设备厂商进口，部分核心零配件从德国采购，由台湾设备厂总装与调试，合格后通过国内代理商运送至华通机电验收。由于设备零部件进口国对精密加工设备与技术存在一定的限制，该设备组件的采购和转运周期较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设备已经到达台湾设备厂，并完成组装，由于加工精度尚无法达到要求，经华通机电与设备厂商协商，需要进行调整方，双方约定，该设备将于 2018 年 6 月交付验收。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走访了国内代理商陕西新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询问和检查了报告期内通过融资租赁采购设备的交易背景、交易情况和交易金额、设备到货周期较长的原因、未到货设备的具体情况和相关代理协议，并实地走访了台湾的设备厂商，现场检查了设备情况，询问了设备调试情况和发货计划。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该交易真实，设备到货周期较长是由于该设备是组装设备，且对加工精度要求较高，造成了调试难度较高，同时核心组件通过国外进口，到货时间较长，与实际情况相符。对比历史采购进口设备的情况来看，普通设备到货周期较短，先进加工设备到货周期都比较长，符合一般采购情况。

③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A、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原因

华通机电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是由于租入固定资产的金额较大，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可以减少短期内的资金支出压力。

B、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届满才陆续到货的合理性

华通机电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届满才陆续到货，主要是由于该设备为进口设备，设备组件的制造、发货和转运周期较长，到货后还需要供应商对设备进行组装、调试和磨合，由于设备的精密加工标准较高，导致调试周期较长。设备调试完成后才由供应商发货至华通机电，而融资租赁周期较短，导致租赁期届满才陆续到货。

6、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通机电融资租赁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报告期末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原值规模与报告期支付的融资租赁费用相匹配；融资租赁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折旧期限长于租赁期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等相关会计政策有关固定资产折旧期限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报告期末华通机电存在未到货的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是由于租赁期较短，而设备的采购和安装周期较长所致，符合华通机电的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华通机电现有设备可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融资租赁购入设备未到货对现有业务不构成影响。

（七）关于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十四

申请材料显示，（一）华通机电 2016 年开始建造二期厂房，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03.55 万元和 326.62 万元，主要为构建厂房支出的工程成本。（二）报告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通机电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14.08 万元、1,216.27 万元和 1,673.64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态势，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及工程款；部分进口精密加工设备造价昂贵采购周期较长，设备组的投入使用需要相关设备都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导致组装周期较长，请你公司结合华通机电报告期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明细情况及投产进度，补充披露上述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在确认过程中是否存在将不符

合资本化条件的费用确认入资产的情况，是否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况，相关会计科目确认是否准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在确认过程中是否存在将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费用确认入资产的情况

（1）在建工程

华通机电主要从事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及军用电子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为扩大产能，华通机电于 2016 年开始建造二期厂房工程，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03.55 万元和 536.74 万元，均为构建厂房支出的工程成本。报告期内工程成本发生额及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方	合同 金额	2016 年末余 额	2017 年工程 成本	2017 年转 入固 定资 产	2017 年末 余额
钢结构厂房及厂区道路工程	陕西兴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6.47	103.55	408.82	8.33	504.04
职工餐厅				21.16		21.16
车间装修				11.54		11.54
合计			103.55	441.52	8.33	536.74

华通机电上述在建工程成本主要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二期厂房钢结构、员工餐厅支出及车间维修费，在建工程中无资本化的费用。

（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华通机电从事的武器装备加工业务对产品的性能、加工精度和加工技术的要求较高，因此对加工设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其中，导弹类产品作为核心业务，由于客户采购需求不同，对产品材质、长度、性能以及加工技术和加工精度均存在差异，对加工设备的要求也存在较大不同。

华通机电通过进口精密加工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一是为了提高加工精度，提高产品性能，增强核心竞争力和业务承接能力；二是为了增加较长弹体的加工能力，较长弹体的制造工艺与中小型弹体不同，需要通过旋压设备和热处理设备进行加工。由于相关设备造价较高，采购周期较长，设备组的投入使用需要相关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测试产品性能是否符合军工客户的要求，导致组装周期较长。同时，按照设备采购合同的约定，华通机电需预付设备购买款，导致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額较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通机电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资产名称	合同金额	预付设备款	实际到货时间
精密重型数控四旋轮强力旋压机	810.00	435.09	未到货
Z 轴动梁五轴龙门铣床（融资租赁）	535.00	535.00	未到货
大型立式五轴加工中心机	350.00	50.85	未到货
钢轨配套设备	58.45	35.07	未到货
相关配件	/	3.68	未到货
合计	1,753.45	1,059.69	

经核查，华通机电上述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设备款均为按设备采购合同支付的预付款，预付设备款中无资本化的费用。

2、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设备款是否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况

经现场察看列入在建工程的二期厂房工程，华通机电的厂房尚未完成建设，也未办理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等手续，采购的设备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华通机电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设备款均不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况。

3、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会计科目确认是否准确

华通机电于 2016 年开始建造二期厂房，将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的工程款计入在建工程，以及根据设备采购合同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计科目确认准确。

4、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通机电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华通机电二期厂房工程建设投入的建造成本，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设备采购预付款，均无资本化费用，不存在将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费用计入资产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不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况，相关会计科目确认准确。

（八）关于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十五

申请材料显示，（一）报告期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通机电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5.53 万元，1,541.83 万元和 1,670.94 万元，金额逐年上升。（二）报告期华通机电预收款项分别为 573.79 万元、619.90 万元和 1,011.21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华通机电生产模式、收款流程及营业收入确认时点，补充披露报告期华通机电存货规模变化趋势及预收账款变化趋势与订单及营业收入确认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华通机电生产模式

华通机电主要从事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军用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

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军方、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华通机电取得订单后，依据客户要求的交货时间、规格型号、质量要求、技术指标等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并经华通机电检验合格后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完成后办理结算。

2、收款流程及营业收入确认时点

华通机电部分产品在交货前预收一定比例的货款，余款在完成交货并经客户验收结算后取得。

华通机电收入确认方式为：华通机电销售业务一般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约定，由客户自提或华通机电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获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即华通机电营业收入的确认时点为签订合同、完成交货并经客户验收通过时。

3、报告期华通机电存货规模变化趋势及预收账款变化趋势与订单及营业收入确认是否匹配

（1）报告期存货、预收账款及存货规模 and 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华通机电存货、预收账款余额以及营业收入发生额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发生额
存货	1,834.49	1,541.83
预收账款	270.21	619.90
营业收入	7,625.08	5,024.76
订单总额（不含税）	8,022.97	6,709.06

经核查，报告期内，随着华通机电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承接的订单增加，收入逐年增长，需要储备的存货也逐年增加，而预收账款同比有所下降。

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各类存货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2.40		852.40	468.34		468.34
在产品	242.51		242.51	182.31		182.31
产成品	739.58		739.58	891.17		891.17
其中：库存商品	197.67		197.67	47.20		47.20
发出商品	541.91		541.91	843.97		843.97
合计	1,834.49		1,834.49	1,541.83		1,541.83

由上表可知，期末余额较大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

原材料余额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长，产成品余额各期末总体变动不大，其中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发出商品余额有所下降，是受生产计划安排的影响，2017 年末部分库存商品尚未发出，导致波动较大。

发出商品余额同比下降是由于受客户验收及合同签署情况的影响，部分产品先发货后签合同，年底客户集中审批签署采购合同导致该类产品实现销售所致。

综上，华通机电存货的增长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而相应增加，具备合理性。

进一步分析报告期预收账款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139.84	430.30
1-2 年		4.52
2-3 年		64.00
3 年以上	130.36	121.08
合计	270.21	619.9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预收账款余额同比 2016 年有所下降，是受订货客户的变动影响，由于 2016 年末预收的货款是以火炮类和科研类的客户为主，火炮和科研产品在 2017 年下半年交付给客户验收，预收账款转入营业收入导致余额减少；同时 2017 年末华通机电承接的订单中，无预收账款的科研产品客户和导弹类新客户较多，导致预收账款余额较少。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华通机电由于产品订单的增加，营业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逐步增长，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储备的存货也逐步增长，与华通机电的生产模式、收款特点、订单情况以及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相匹配。

（九）关于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十六

申请材料显示，（一）报告期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通机电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均为 733 万元，为华通机电持有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成本。（二）报告期华通机电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46.77 万元、191.48 万元和 195.86 万元，为持有咸阳中兵机电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5%的股权。3）报告期华通机电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00.00 万元、1,754.69 万元和 2,689.73 万元，其中 2016 年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信用借款余额分别为 550 万元和 500 万元。请你公司：（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华通机电针对投资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咸阳中兵机电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分别采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的会计依据和合理性。（二）补充披露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背景情况，其经营是否已取得相关的金融许可证照。（三）结合华通机电报告期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及放款机构，补充披露华通机电短期借款的放款机构是否包括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并结合华通机电报

告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变化和支付大额融资租赁款项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华通机电报告期取得信用借款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华通机电针对投资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咸阳中兵机电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分别采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的会计依据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华通机电对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咸阳中兵机电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	投资成本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投资方委派董事及高管情况
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0	733.00	2011年11月及 2014年11月	3.21%	无
咸阳中兵机电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210.00	2014年11月	35.00%	王曙光任公司董事

华通机电对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比例较低，仅持有其 3.21%的股份，同时华通机电也未向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故华通机电对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财务及经营无控制权，也无重大影响，华通机电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将其对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

华通机电对于咸阳中兵机电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华通机电持有其 35%的股份，同时华通机电的董事长王曙光任该公司董事，故华通机电对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存在重大影响，华通机电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将对咸阳中兵机电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综上，报告期华通机电针对投资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咸阳中兵机电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分别采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与投资的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补充披露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背景情况，其经营是否已取得相关的金融许可证照。

（1）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背景情况

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前身为“乾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系由乾县的农民、农村工商户和各类组织入股组成的，实行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辖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

供金融服务的合作制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其性质为非公司企业法人；凡在乾县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承认其联社章程，承担社员义务，按规定足额缴纳股金后，即成为其社员。

2011年11月30日，华通机电以1元/股的价格认购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43.00万股投资股；2014年11月12日，华通机电以1.15元/股的价格认购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600.00万股投资股，认购完成后，华通机电合计持有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643.00万股投资股，对应5.35%的股权。华通机电持有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5.35%的股权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于2015年2月28日下发的《关于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变更持股5%以上企业法人股东资格的批复》批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咸银监复[2017]23号”《关于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注册资本于2017年8月3日由人民币12,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华通机电持有的股权比例相应由5.35%变更为3.21%。

（2）金融许可证照取得情况

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咸阳监管分局于2007年6月6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E0185S361040001，序号：00198434），批准成立日期为2005年7月8日，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3）华通机电与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华通机电持有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5.35%的股权，未向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财务及经营无控制权，也无重大影响。基于谨慎性考虑，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作为华通机电的关联方，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①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华通机电以信用借款的方式向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分别贷款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取得方式
陕农信联字(2016)第1027号	500.00	按固定利率执行，月息0.6%，如遇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不变	2016/10/28	2017/10/26	信用

借款利息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7 年度 ^注	2016 年度
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短期借款利息	21.00	6.40

注：仅核算 2017 年 1-7 月，2017 年 8 月 3 日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册资本由 12,0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0 万元，华通机电持有的股权比例相应由 5.35%变更为 3.21%。因此，2017 年 8 月以后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不再为华通机电的关联方，华通机电与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之间的利息费用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②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华通机电关联方往来款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王曙光	其他应付款	11,398,685.15	5,776,327.78
乾县华通技能培训学校	其他应付款		966,022.00
谷实创新六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25,000,000.00
咸阳中兵机电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690,200.00	
乾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短期借款		5,000,000.00

3、结合华通机电报告期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及放款机构，补充披露华通机电短期借款的放款机构是否包括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并结合华通机电报告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变化和支付大额融资租赁款项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华通机电报告期取得信用借款的合理性。

（1）华通机电短期借款的放款机构包括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报告期内，华通机电短期借款的放款机构包括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取得方式
陕农信联字(2016)第 1027 号	500.00	按固定利率执行，月息 0.6%，如遇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不变	2016/10/28	2017/10/26	信用
陕 农 信 乾 借 字	500.00	按固定利率执行，月息	2017/11/15	2018/11/14	信用

(2017)第 1115 号		0.6%，如遇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不变			
----------------	--	---	--	--	--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借款中华通机电已归还 2016 年借入的信用借款，2017 年借入的信用借款尚未到期偿还。

报告期内，华通机电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54.69 万元和 2,663.5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类别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取得方式	抵押合同编号
2016SX0801016090150	中小企业借款合同	乾县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100.00	64.69	保证担保合同，按年利率 9.5% 支付利息	2016/3/26	2018/3/25	保证	
2016 年（乾县）字 0001 号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乾县支行	200.00	50.00	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 4.35%，浮动幅度为上浮 50%	2016/3/31	2017/3/29	信用	
6101012016000045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	390.00	390.00	借款合同中未约定，银行实际结算借款利率为 5.22%	2016/4/28	2017/4/27	房地产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6110062150000516）
6101012016000080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	350.00	350.00	借款合同中未约定，银行实际结算借款利率为 5.655%	2016/7/29	2017/7/28	抵押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61100220160019108）

陕农信联字（2016）第1027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乾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500.00	500.00	按固定利率执行，月息0.6%，如遇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不变	2016/10/28	2017/10/26	信用	
6101012016000129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	400.00	400.00	按固定利率执行，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1年期LPR加135.5BP确定，直到借款到期日	2016/12/2	2017/12/1	机器设备抵押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61100220160031149）
合计			1,940.00	1,754.69					

注：华通机电向乾县中银富登村镇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乾县支行借款采用按月还本付息结算方式，截至2016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分别为64.69万元和50.00万元。

2) 2017年12月31日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类别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取得方式	抵押合同编号
2016SX0801016090150	中小企业借款合同	乾县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100.00	13.54	保证担保合同，按年利率9.5%支付利息	2016/3/26	2018/3/25	保证	
61012017000035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	900.00	900.00	按照固定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LPR	2017/5/2	2018/5/1	房地产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61100620170000078）

					加玖拾贰点 BP (1bp=0.01%) 确认,直到借款 到期日(5.27%)				
6101012 0170000 441	流 动 资 金 借 款 合 同	中 国 农 业 银 行	500.00	500.00	按照固定利率: 按照合同签订 日前一工作日 的 1 年期 LPR 加玖拾贰点 BP (1bp=0.01%) 确认,直到借款 到期日(5.22%)	2017/6 /1	2018/5 /31	房 地 产 抵 押	最高额抵押合 同(合同编号: 611006201700 00078)
陕 农 信 乾 借 字 (2017) 第 1115 号	流 动 资 金 借 款 合 同	乾 县 农 村 信 用 合 作 联 社	500.00	500.00	按固定利率执 行,月息 0.6%, 如遇人民银行 公布的贷款基 准利率调整,在 本合同约定的 借款期限内借 款利率不变	2017/1 1/15	2018/1 1/14	信 用	
6101012 0170000 607	流 动 资 金 借 款 合 同	中 国 农 业 银 行 乾 县 支 行	350.00	350.00	按照固定利率: 按照合同签订 日前一工作日 的 1 年期 LPR 加玖拾贰点 BP 确认	2017/7 /26	2018/7 /25	抵 押	
0260400 013-201 7 年(乾 县) 字 0009 号	小 企 业 借 款 合 同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咸 阳 分 行	200.00	150.00	借款利率以基 准利率加浮动 幅度确定,其中 基 准 利 率 为 4.35%, 浮 动 幅 度为加 2.45%	2017/9 /12	2018/9 /11	保 证	

6101012 0170001 022	流 动 资 金 借 款 合 同	中 国 农 业 银 行 乾 县 支 行	250.00	250.00	按照固定利率： 按照合同签订 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 加玖拾贰点 BP (1bp=0.01%) 确认，直到借款 到期日	2017/1 1/28	2018/1 1/27	房 地 产 抵 押	
合计			2,800.00	2,663.54					

注：华通机电向乾县中银富登村镇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乾县支行借款采用按月还本付息结算方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分别为 13.54 万元和 0.00 元。

如上所示，华通机电于 2016 年以信用借款的方式向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通机电已归还该笔借款。2017 年 11 月华通机电以信用借款的方式向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尚未到期偿还。因此报告期内，华通机电短期借款的放款机构包括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华通机电向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信用借款利息率符合市场水平，交易公允。

（2）结合华通机电报告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变化和支付大额融资租赁款项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华通机电报告期取得信用借款的合理性

1）报告期信用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华通机电信用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①2016 年信用借款情况：

合同编号	合同类别	借款银行	2016 年借款 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利 率
2016 年（乾县）字 0001 号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乾县支行	200.00	2016/3/31	2017/3/29	6.525%
陕农信联字（2016）第 1027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2016/10/28	2017/10/26	7.20%
合计			700.00			
借款总额			1,940.00			
信用借款占借款总额的比例			36.08%			

②2017 年信用借款情况：

合同编号	合同类别	借款银行	2017 年借款 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利率
陕农信联字（2016）第 1027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2017/11/15	2018/11/14	7.20%
合计			500.00			
借款总额			2,800.00			
信用借款占借款总额的比例			17.86%			

③报告期末信用借款余额

合同编号	合同类别	借款银行	2016/12/31	2017/12/31
2016 年（乾县）字 0001 号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乾县支行	50.00	
陕农信联字（2016）第 1027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陕农信乾借字（2017）第 1115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合计			550.00	500.00
借款总余额			1,754.69	2,663.54
信用借款余额占借款总余额的比例			31.34%	18.77%

如上，报告期各期华通机电取得的信用借款金额不大，占借款总额的比例较低，各期末信用借款余额占借款总余额的比例也较低。

2）华通机电报告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变化和支付大额融资租赁款项的实际情况

A、报告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变化情况

华通机电报告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60	0.83
速动比率（倍）	1.28	0.62
资产负债率（%）	32.07%	53.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03.18	2,859.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36	10.75

报告期内，华通机电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持续上升的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 和 1.6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 和 1.28，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逐年保持下降，华通机电的负债主要是经营性债务，债务结构较为稳健。总体来看，华通机电的债务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华通机电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快速增长，维持在较高水平，利息保障倍数

分别为 10.75 和 19.36，逐年提高，债务偿还能力较强。

B、支付大额融资租赁款项的实际情况

除借款外，华通机电通过融资租赁形式购买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通机电各期需支付租赁款项及融资租赁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融资租赁 支付额	2017 年度融资租赁 支付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融资租赁	678.06	464.61	90.85
合计	678.06	464.61	90.85

总体来看，华通机电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支付额均不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融资租赁款为 90.85 万元，占报告期末借款余额的比例为 3.41%。

3）华通机电报告期取得信用借款的合理性分析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华通机电于 2016 年取得了两笔信用借款，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乾县支行的信用借款 200 万元和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信用借款 500 万元；于 2017 年取得一笔信用借款，为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信用借款 500 万元。结合借款利率、报告期华通机电偿债能力变化及信用借款规模和融资租赁支付情况等分析华通机电取得信用借款的合理性如下：

A、借款利率合理性分析。

由于信用借款无抵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其借款风险往往大于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因此，信用借款利率往往高于抵押借款利率。华通机电于 2016 年借入的中国工商银行乾县支行的信用借款 200 万元和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信用借款 500 万元的借款利率分别为 6.525% 和 7.20%，2017 年借入的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信用借款 500 万元的借款利率为 7.20%，高于华通机电以抵押方式取得的借款利率，故其取得的信用借款在借款利率上具有合理性。

B、偿债能力及信用借款规模合理性分析

金融机构发放信用贷款往往要求贷款企业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也会考虑企业的信用借款规模。从华通机电报告期的偿债能力指标变化来看，华通机电报告期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以及利息支付能力均呈上升趋势，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同时从华通机电报告期信用借款的规模来看，信用借款金额、各期末信用借款余额以及占借款总余额的比例均不大，信用借款的整体偿债风险也不高。综上，从报告期华通机电的偿债能力变化情况和信用借款规模来看，华通机电取得信用借款具有合理性。

C、融资租赁支付对信用借款偿还影响的合理分析

金融机构对企业发放信用贷款，除评价贷款企业的偿债能力等因素外，通常也会考虑企业其他长期偿债因素对信用贷款偿还风险的影响。总体来看，华通机电报告期内各期支付的

融资租赁款金额较小，报告期末未付融资租赁款仅占期末借款余额的 3.41%，对华通机电借款的偿还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融资租赁支付额对信用借款的偿还不存在重大影响，华通机电取得信用借款具有合理性。

4、核查意见

经核查：（1）报告期华通机电对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咸阳中兵机电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采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与投资的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2）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依法设立并已取得相关金融许可证照；（3）报告期内，华通机电于 2016 年及 2017 年以信用借款的方式向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分别贷款 500 万元，其短期借款的放款机构包括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报告期内华通机电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偿债风险较低，融资租赁支付额对借款偿还的影响较小，其取得信用借款具有合理性。

（十）关于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十七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通机电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614.96 万元，3,387.36 万元和 1,262.33 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股权投资款、股东借款及往来款，其中根据现金流量表中往来款与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的勾稽关系显示，报告期华通机电存在规模较大的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一）报告期华通机电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实体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二）报告期华通机电关于股东往来款及股东借款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华通机电财务上是否独立于主要股东，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华通机电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实体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1）华通机电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实体

华通机电的主要股东为王曙光、王金霞、谷实投资、同舟咨询和久盈咨询。报告期内，上述主要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股权持有人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备注
乾县华通技能培训学校	控股股东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存续
陕西凯仁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王曙光	90.00%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存续
陕西海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控制的企业	王曙光/王金霞	100.00%	执行董事经理	注销中
陕西乾县华通精工机械厂	控股股东原控制企业	王曙光	100.00%	法定代表人	已注销

西安同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王曙光	27.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西安久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王金霞	99.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华通机电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实体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华通机电向大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主要是为了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各期，资金往来的发生额较大，主要是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短期内频繁的借款和偿还，导致发生额较大，不存在大额长期资金借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华通机电与王曙光及其控制的实体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1）2016 年度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王曙光	其他应付款	2,041.60	2,598.62	4,062.59	577.63
乾县华通技能培训学校	其他应付款	7.89	100.00	11.29	96.60
合计		2,049.49	2,698.62	4,073.88	674.23

2016 年末较 2016 年初，与王曙光的资金往来借款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谷实投资增资入股，补充了营运资金，华通机电偿还了部分大股东借款所致。

2）2017 年度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王曙光	其他应付款	577.63	2,077.23	1,514.99	1,139.87
乾县华通技能培训学校	其他应付款	96.60	0.77	97.37	
合计		674.23	2,078.00	1,612.36	1,139.87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与王曙光的资金往来借款余额上升，主要是由于从 2016 年开始，华通机电为扩建二期厂房，购买了大量精密加工设备，资本性支出较大，短期内存在资金压力，在增加银行借款的同时向大股东借入资金周转所致。

报告期以前，华通机电积极扩大产业布局，从事的业务领域从单一的火炮产品扩展到航空产品，再逐步发展扩大到导弹及配套产品、自主研发产品、各类科研产品和军用电子产品，产品线的扩展需要配套增加相应的精密加工设备，因此投入的资金规模较大。同时，华通机电与军工客户的货款结算周期较长，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占用的营运资金较大，导致华通机电营运资金不足。

华通机电仅通过银行借款和自身的经营利润难以满足上述资金需求，因此需要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来弥补营运资金缺口。

截至 2017 年末，华通机电构建二期厂房和购买设备的主要款项已经支付，生产线达产后将进一步扩展华通机电的产品种类和生产能力，可以满足预测期内的产能需求，后续华通机电没有重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随着预测期华通机电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资金往来借款需求将会减少。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借助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华通机电的融资能力将获得大幅提升，后续将偿还上述资金借款。

2、报告期华通机电关于股东往来款及股东借款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华通机电财务上是否独立于主要股东

报告期内，华通机电制定并实施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请款报销制度》、《结算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收支的权责、审批流程和核算等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华通机电设置了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财务机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办理与关联方有关的资金收支时，按华通机电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2017 年下半年华通机电设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股东往来借款进行规范，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华通机电与股东的往来款及股东借款遵循了已制定的内控制度，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有效，华通机电财务上独立于主要股东。

3、核查意见

经核查，（1）报告期华通机电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频繁短期借款与还款，以解决华通机电在业务开拓、产品跟研投入和业务规模扩大等阶段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随着盈利能力的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通机电的融资能力将获得大幅提高，将逐步偿还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借款；（2）报告期华通机电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借款遵循了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了申请与审批程序，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华通机电在财务上独立于主要股东。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年 月 日